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H股18.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H股18.6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4.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84.4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按發售價每股H股18.60港元計算)，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6.5%，包括包銷相關費用人民幣11.7百萬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66.0百萬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H股18.6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251.3百萬港元，以供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917,800股額外發售股份，有關款項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合共接獲4,870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7,11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714,800股H股的約9.98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15倍，故並無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714,8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655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346名申請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269,200股H股。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6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5,432,4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917,800股發售股份獲得超額分配，而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61名承配人，其中14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29,8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92.5%及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9%。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

基石投資者

-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一名基石投資者(即榮昌生物香港)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榮昌股權投資的緊密聯繫人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聽從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按發售價每股H股18.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計算，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12,485,200股H股，(i)佔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72.8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69.1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4%(假設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至多917,800股發售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根據國際發售，合共1,129,000股發售股份獲分配予現有股東榮昌股權投資的緊密聯繫人榮昌生物香港，(i)佔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6.5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6.2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0%(假設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至多917,800股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豁免及同意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配售指引」)項下同意，允許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榮昌生物香港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57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917,8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作出購買或綜合使用該等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均受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責任規限。

分配結果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有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9月10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2023年9月5日(星期二)、2023年9月6日(星期三)及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通過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性質上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作為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的其他日期或地點領取H股股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通過白表eIPO服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在不符合資格親身領取或符合資格但未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之前被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金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預期將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H股股票僅在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彼時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將為153,807,961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2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由公眾人士持有的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A.07條，即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部分(市值至少為375百萬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開始買賣H股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54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H股18.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H股18.6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4.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84.4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按發售價每股H股18.60港元計算)，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6.5%，包括(i)包銷相關費用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66.0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和申報會計師費用人民幣35.6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和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人民幣30.4百萬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0.0%，或93.8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IMM01 (SIRP α -Fc融合蛋白)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籌備註冊申請以及計劃的商業化上市；
- 約28.0%，或65.7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主要產品IMM0306 (CD47 \times CD20)、IMM2902 (CD47 \times HER2)及IMM2520 (CD47 \times PD-L1)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籌備註冊申請以及計劃的商業化上市；
- 約10.0%，或23.5百萬港元，將用於IMM47 (CD24單克隆抗體)的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
- 約5.0%，或11.7百萬港元，將用於IMM2510 (VEGF \times PD-L1)與IMM27M (CTLA4 ADCC增強型單克隆抗體)的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
- 約7.0%，或16.4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於上海市張江科學城的新生產設施；

- 約5.0%，或11.7百萬港元將用於多個臨床前及發現階段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MM4701、IMM51、IMM38、IMM2547、IMM50及IMM62)以及CMC的持續臨床前研究及開發，以支持臨床試驗(包括各種資產的關鍵試驗)；及
- 約5.0%，或11.7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H股18.60港元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251.3百萬港元，以供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917,800股額外發售股份，有關款項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分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合共接獲4,870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7,11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714,800股H股的約9.98倍，其中：

- 認購合共9,220,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85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6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85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0.75倍；及
- 認購合共7,894,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6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85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9.21倍。

概無申請因款項未予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四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85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15倍，故並無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71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655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346名申請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269,200股H股。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6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5,432,4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917,800股發售股份獲得超額分配，而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61名承配人，其中14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29,8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92.5%及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9%。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計算，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¹⁾ (百萬美元)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⁴⁾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 至多917,800股發售股份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H股股份的 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H股股份的 百分比	佔所有權的 概約百分比
Harvest	20.0	8,420,800	49.11	3.70	2.26	46.61	3.68	2.25
Wuxi Venture	5.0 ⁽²⁾	2,101,800	12.26	0.92	0.56	11.63	0.92	0.56
榮昌生物香港	2.7 ⁽³⁾	1,129,000	6.58	0.50	0.30	6.25	0.49	0.30
昆翎	2.0 ⁽⁴⁾	833,600	4.86	0.37	0.22	4.61	0.36	0.22
總計	<u>29.7</u>	<u>12,485,200</u>	<u>72.81</u>	<u>5.48</u>	<u>3.35</u>	<u>69.11</u>	<u>5.46</u>	<u>3.34</u>

附註：

- (1)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並根據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如適用)。
- (2) 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項下的原始投資金額為39,093,480港元，相關美元等值金額以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所披露的匯率計算。
- (3) 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項下的原始投資金額為21,000,000港元，相關美元等值金額以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所披露的匯率計算。
- (4) 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項下的原始投資金額為2,000,000美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5)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2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就上市規則第18A.07條而言，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基石投資者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

榮昌生物香港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榮昌股權投資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不超過10%的股份，已獲准根據指引信HKEX-GL92-18第5.2段參與基石投資，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均確認，除按發售價獲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並無給予榮昌生物香港優惠，而有關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一名基石投資者(即榮昌生物香港)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概無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聽從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將由其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投資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彼等各自擁有投資的一般權力，故相關基石投資毋須經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單邊安排或協議，亦無透過基石投資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除昆翎外，所有其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整體協調人可將其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日期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延遲交付安排的訂立旨在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沒有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

基石投資者不會出現任何遞延結算付款。所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彼等應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支付有關發售股份的款項。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與相關基石投資者受共同管理或控制的任何關聯基金，而其須履行的義務將與該基石投資者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相同。

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規定向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除本公告上文「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章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或經由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獲配售予(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的申請人。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榮昌生物香港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榮昌股權投資的緊密聯繫人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聽從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57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917,8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作出購買或綜合使用該等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田博士，連同嘉興昶咸、嘉興昶宇及Halo Investment II)、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已訂明及／或須就股份遵守若干責任(「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稱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³⁾	受禁售責任規限的 截止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 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5日 ⁽¹⁾
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田博士	70,182,990	18.80%	2024年9月4日 ⁽²⁾
嘉興昶咸	15,517,260	4.16%	2024年9月4日 ⁽²⁾
嘉興昶宇	14,839,695	3.98%	2024年9月4日 ⁽²⁾
Halo Investment II	18,000,000	4.82%	2024年9月4日 ⁽²⁾
其他現有股東(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禮來			
— LAV ImmuneOnco	15,178,770	4.07%	2024年9月4日 ⁽²⁾
— 蘇州禮康	14,428,170	3.87%	2024年9月4日 ⁽²⁾
— LAV ImmOn	12,542,805	3.36%	2024年9月4日 ⁽²⁾
— 蘇州禮潤	1,507,680	0.40%	2024年9月4日 ⁽²⁾
張科領弋創投			
— 張科領弋升帆	36,780,390	9.85%	2024年9月4日 ⁽²⁾
— 張科領弋思齊	5,554,305	1.49%	2024年9月4日 ⁽²⁾
龍磐資本	19,263,240	5.16%	2024年9月4日 ⁽²⁾
Milestone實體			
— 理成投資	9,631,620	2.58%	2024年9月4日 ⁽²⁾
— 嘉興理悠	4,743,630	1.27%	2024年9月4日 ⁽²⁾
— Milestone Asset	2,185,020	0.59%	2024年9月4日 ⁽²⁾

名稱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³⁾	受禁售責任規限的 截止日期
洲嶺資本			
— Granite Peak	9,084,330	2.43%	2024年9月4日 ⁽²⁾
— Borah Peak	6,927,345	1.86%	2024年9月4日 ⁽²⁾
GBA Investment	13,854,690	3.71%	2024年9月4日 ⁽²⁾
張江科投	10,862,055	2.91%	2024年9月4日 ⁽²⁾
朗盛投資	9,631,620	2.58%	2024年9月4日 ⁽²⁾
雅羅投資	7,823,835	2.10%	2024年9月4日 ⁽²⁾
瑞吉三期	6,927,345	1.86%	2024年9月4日 ⁽²⁾
陽光人壽	6,701,310	1.80%	2024年9月4日 ⁽²⁾
銘朗資本	5,266,665	1.41%	2024年9月4日 ⁽²⁾
嘉興齊越	5,195,520	1.39%	2024年9月4日 ⁽²⁾
科創資本壹號	4,267,260	1.14%	2024年9月4日 ⁽²⁾
南京星健睿贏	3,394,890	0.91%	2024年9月4日 ⁽²⁾
國科嘉和	3,394,890	0.91%	2024年9月4日 ⁽²⁾
嘉興宸玥	3,350,655	0.90%	2024年9月4日 ⁽²⁾
普恩國新	2,474,055	0.66%	2024年9月4日 ⁽²⁾
崇德創投	2,407,905	0.65%	2024年9月4日 ⁽²⁾
原創客投資	2,407,905	0.65%	2024年9月4日 ⁽²⁾
方正和生	2,185,020	0.59%	2024年9月4日 ⁽²⁾
物明投資	2,092,455	0.56%	2024年9月4日 ⁽²⁾
榮昌股權投資	2,046,240	0.55%	2024年9月4日 ⁽²⁾
創東方投資	2,046,195	0.55%	2024年9月4日 ⁽²⁾
寬愉資本	2,046,195	0.55%	2024年9月4日 ⁽²⁾
華熙朗亞	1,348,740	0.36%	2024年9月4日 ⁽²⁾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Harvest	8,420,800	2.26%	2024年3月4日 ⁽²⁾
Wuxi Venture	2,101,800	0.56%	2024年3月4日 ⁽²⁾
榮昌生物香港	1,129,000	0.30%	2024年3月4日 ⁽²⁾
昆翎	833,600	0.22%	2024年3月4日 ⁽²⁾

附註：

- (1) 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2) 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任何禁售責任。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4,87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2,500	2,500份當中的289份獲取200股股份	11.56%
400	927	927份當中的214份獲取200股股份	11.54%
600	204	204份當中的70份獲取200股股份	11.44%
800	99	99份當中的45份獲取200股股份	11.36%
1,000	181	181份當中的101份獲取200股股份	11.16%
1,200	36	36份當中的24份獲取200股股份	11.11%
1,400	29	29份當中的22份獲取200股股份	10.84%
1,600	22	22份當中的19份獲取200股股份	10.80%
1,800	14	14份當中的13份獲取200股股份	10.32%
2,000	530	200股股份另加530份當中的4份 額外獲取200股股份	10.08%
3,000	47	200股股份另加47份當中的24份 額外獲取200股股份	10.07%
4,000	33	400股股份	10.00%
5,000	70	400股股份另加70份當中的35份 額外獲取200股股份	10.00%
6,000	27	600股股份	10.00%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7,000	6	600股股份另加6份當中的3份額外 獲取200股股份	10.00%
8,000	6	800股股份	10.00%
9,000	2	800股股份另加2份當中的1份額外 獲取200股股份	10.00%
10,000	56	1,000股股份	10.00%
15,000	7	1,400股股份另加7份當中的3份額外 獲取200股股份	9.90%
20,000	9	1,800股股份另加9份當中的8份額外 獲取200股股份	9.89%
25,000	1	2,400股股份	9.60%
30,000	11	2,800股股份另加11份當中的4份 額外獲取200股股份	9.58%
35,000	1	3,200股股份	9.14%
40,000	6	3,600股股份另加6份當中的1份額外 獲取200股股份	9.08%
45,000	1	4,000股股份	8.89%
50,000	6	4,400股股份另加6份當中的1份額外 獲取200股股份	8.87%
60,000	7	5,200股股份另加7份當中的3份額外 獲取200股股份	8.81%
80,000	1	7,000股股份	8.75%
100,000	2	8,000股股份	8.00%
150,000	1	12,000股股份	8.00%
200,000	1	16,000股股份	8.00%
250,000	12	20,000股股份	8.00%
	<u>4,855</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640名	
乙組			
300,000	8	32,800股股份	10.93%
350,000	1	38,200股股份	10.91%
857,400	6	92,800股股份	10.82%
	<u>15</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1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mmuneonc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有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9月10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2023年9月5日（星期二）、2023年9月6日（星期三）及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通過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性質上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項下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量	於上市後 所持H股數目	認購量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量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¹⁾)		認購量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量佔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¹⁾)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¹⁾)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¹⁾)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¹⁾)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¹⁾)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¹⁾)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¹⁾)	
最大	8,420,800	8,420,800	8,420,800	54.57%	51.50%	49.11%	46.61%	3.70%	3.68%	2.26%	2.25%			
前5大	14,593,600	14,593,600	14,593,600	94.56%	89.26%	85.11%	80.78%	6.41%	6.39%	3.91%	3.90%			
前10大	16,316,000	16,316,000	16,316,000	105.73%	99.79%	95.15%	90.32%	7.17%	7.14%	4.37%	4.36%			
前20大	16,322,000	16,322,000	16,322,000	105.76%	99.83%	95.19%	90.35%	7.17%	7.14%	4.37%	4.36%			
前25大	16,323,000	16,323,000	16,323,000	105.77%	99.83%	95.19%	90.36%	7.17%	7.14%	4.37%	4.36%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至917,800股發售股份。

- 於上市後本公司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於上市後 認購量	所持H股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量佔	認購量佔	認購量佔	認購量佔	佔上市後H股	佔上市後H股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¹⁾)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¹⁾)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¹⁾)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¹⁾)
最大	—	68,269,973	118,539,945	—	—	—	—	29.99%	29.87%	31.76%	31.68%
前5大	—	118,106,123	224,419,725	—	—	—	—	51.88%	51.68%	60.13%	59.98%
前10大	—	161,569,115	290,715,615	—	—	—	—	70.98%	70.69%	77.89%	77.70%
前20大	8,420,800	203,218,371	346,923,940	54.57%	51.50%	49.11%	46.61%	89.27%	88.92%	92.95%	92.72%
前25大	11,651,600	216,505,141	360,210,710	75.50%	71.26%	67.95%	64.50%	95.11%	94.73%	96.51%	96.27%

附註：

- 假設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至917,800股發售股份。

- 於上市後本公司全體H股持有人(「H股股東」)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H股持有人：

H股股東	於上市後 認購量	所持H股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量佔	認購量佔	認購量佔	認購量佔	佔上市後H股	佔上市後H股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¹⁾)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¹⁾)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¹⁾)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 ⁽¹⁾)
最大	—	68,269,973	118,539,945	—	—	—	—	29.99%	29.87%	31.76%	31.68%
前5大	—	138,415,265	192,688,155	—	—	—	—	60.81%	60.56%	51.63%	51.50%
前10大	8,420,800	175,466,600	276,834,955	54.57%	51.50%	49.11%	46.61%	77.08%	76.77%	74.17%	73.99%
前20大	9,549,800	210,520,876	322,403,705	61.88%	58.41%	55.69%	52.86%	92.48%	92.11%	86.38%	86.17%
前25大	13,751,600	221,046,346	332,929,175	89.11%	84.11%	80.20%	76.12%	97.11%	96.72%	89.20%	88.98%

附註：

- 假設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至917,800股發售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